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8执恢149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新保辉大厦一二层

被执行人游明敏，

被执行人刘敏玲

被执行人游惠平

被执行人深圳市臻诚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明敏。

被执行人李秋娥

本院在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臻诚珠宝有限公司、游明敏、刘敏玲、游惠平、李秋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

院商请，该院将（2021）粤 0304 民初 16027 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的被执行人游明敏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盐路 2 号上东湾雅居领峰轩 17A 房产（不动产证号：7000091678）移交本院处置，因被执行人深圳市臻诚珠宝有限公司、游明敏、刘敏玲、游惠平、李秋娥未按本院通知履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295 号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八十六条、第四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游明敏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盐路 2 号上东湾雅居领峰轩 17A 房产（不动产证号：700009167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勤美
审 判 员 罗小永
审 判 员 刘吉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昊

